

全省商务系统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0100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2016 年修正）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单用途预付卡备案，但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05000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条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没有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实施层级为“省级、市级、区县级”

					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报废机动车	44021	1.《报废机动	对首次发现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	实施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8076000	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层级为“省级、市级、区县级”
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	440218090000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条第一款;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检查	
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	440218085000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五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检查	
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	440218087000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行为的行政处罚			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积极配合检查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或者未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	440218014000	1.《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对首次发现拍卖企业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且危害后果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	实施层级为“市级”

	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应不少于 2 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检查	
8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44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但在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	通知 检查 对象 于 20 个工作 日内 进行 补报 或	实施 层级 为 “市 级、 区县 级”

			七条;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更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更正,并明确告知补报或更正渠道。	
9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	44021 80690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加强教育、	实施层级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政处罚	00	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但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指导约谈	为“市级、区县级”
1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	440218070000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限期内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为进行改正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条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1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	440218072000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		六条、第四十五条	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	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	--

	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备案，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